

# 外國旅行業申請在臺分公司設立說明

## 一、旅行業申請設立分公司應檢附文件：

- (一)分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
- (二)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名稱預查同意書及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影本各1份（已設立在臺分公司，欲設立第2家以上分公司，免附該文件）。
- (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中譯本影本（須驗/認/公證）1份。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及分公司經理人之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及中譯本影本各1份（須驗/認/公證）。
- (五)公司章程及中譯本影本1份（須驗/認/公證）。
- (六)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各1份：
  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須顯示所有權人名稱資訊）影本。
  2. 租賃合約書影本（應以公司籌備處為承租人）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
  3. 樓層平面圖（營業處所內若為2家以上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附）。
-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正本1份。

## 二、注意事項：

- (一)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其業務範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保證金、註冊費、換照費等，準用中華民國旅行業本公司之規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6條）。
  1. 旅行業經營之業務範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
  2. 旅行業應專業經營，以公司組織為限，並應於公司名稱上標明旅行社字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條）。
  3. 各種類旅行業實收資本額應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1條：
    - (1) 綜合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3,000萬元。
    - (2) 甲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600萬元。
    - (3) 在中華民國境內每再增設1家分公司，綜合旅行業須再增資新臺幣150萬元，甲種旅行業須再增資新臺幣100萬元。
  4. 保證金、註冊費、換照費規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2條）。
- (二)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負責人、經理人：
  1. 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護照影本或經駐外單位簽證之國籍證明書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日本戶

籍證明影本、住民票影本得視為身分證明文件。

2. 旅行業經理人應為專任，分公司至少應設1人（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3條）。
3. 旅行業經理人應經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發給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5條）。
4. 董事（長）兼任分公司經理人公司法並無限制之規定（經濟部60年2月19日商05789號函），即某甲為A公司董事可兼任A公司所屬分公司經理人，但仍應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3條規定，意即某甲如已為B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為A公司董事。
5. 大陸地區人民僅得於陸資企業任職或受聘僱（含委任經理人）於陸資企業（經濟部99年3月24日經商字第09900542670號函）；除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許可辦法（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情形外，中國大陸人民不得為臺灣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大陸委員會109年9月24日陸經字第 1099910007號函）。

(三)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應由總公司所在地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簽署核發。〔外國公司…應經驗證之文件，可視申請人之便利，選擇由其公司所在地當地政府機關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或其國家駐臺使領館或辦事處驗證、或我駐外使領館或辦事處之驗證（經濟部99年10月6日經商字第09902424200號函）〕。

(四) 營業處所規定及使用權證明文件：

1. 使用權證明文件不包含房屋稅繳款書（稅單）及房屋稅籍證明書

(1) 房屋稅繳款書（稅單）：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並非必為房屋所有人，繳納房屋稅之收據，亦非即為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26號判例、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760號判例、財政部地方稅節稅手冊）。

(2) 房屋稅籍證明書：係屬課稅資料，僅供證明課徵房屋稅之內容，其房屋稅籍之納稅義務人名義，旨在證明對房屋稅納稅義務之履行，並不產權、建築日期或其他證明使用（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426號判決、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

2. 公司（或分公司）設於政府機關所有建物，仍須檢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經濟

部101年6月25日經商字第10102081260號函)。

3.建物為數人共同共有者其所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濟部98年11月4日經商字第09800151060號函）

4.公司登記之所在地為公司法律關係之準據點，應以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為依歸。倘建物係屬多樓層且為單一所有權人所有，得依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所載之樓層，登記為公司所在地。（經濟部91年4月25日經商字第09102073710號函、經濟部103年11月3日經商字第10302130500號函）

5.設置之營業處所應同時向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查證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或建築物使用執照規範之用途，以避免嗣後衍生因用途不符。

6.營業處所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有明顯之區隔空間。（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5條）

(五)分公司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1.分公司成立的宗旨。

2.分公司組織狀況（如：負責人—分公司經理人—各部門）。

3.分公司經理人之職責。

4.分公司未來3年營業計畫及損益預估（應含收入、支出、損益）。

三、外國公司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2個以上分公司（經濟部66年9月21日商27942號函）。

四、旅行業申請設立分公司經許可後應於2個月內依法辦妥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旅行業在臺分公司註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8條）。

五、外國旅行業申請在臺分公司設立案平均7個工作天，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申請書請填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如須補件將以電話洽辦。